

滁州工大智谷基金（暂定名）选聘基金管
理公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263001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8

滁州工大智谷基金（暂定名）选聘基金管理公司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263001

项目名称：滁州工大智谷基金（暂定名）选聘基金管理公司项目

最高限：投资期最高费率 2%/年，退出期最高费率 1%/年

采购需求：选聘基金管理公司

服务期：基金存续期为 11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5 年，经出资人一致同意后可延期 2 次，每次 1 年。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金管理机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 3 年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处罚。

3.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管不得有因不诚信或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风险隐患。

4. 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对所管理的基金出资，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该基金认缴规模的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2.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街道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联系方式：杨婷婷 18005501573

名称：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369 号

联系方式：江怀兵 17754090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杨韦 0550-3519590 18005501210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

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

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工大智谷基金（暂定名）选聘基金管理公司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最高单价	1. 投资期最高费率 2%/年，退出期最高费率 1%/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管理费计算方式：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2.1 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X】%/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2 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X】%/年。期间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3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8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9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7 时前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9 月 2 日 17 时后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500 元；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一 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费率形式报价。

19.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9.3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19.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9.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5.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2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要求重新评标。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8. 定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

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提供营业执照及备案登记截图扫描件，检验电子标书
		(3) 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 3 年内未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处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管不得有因不诚信或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风险隐患。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对所管理的基金出资，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该基金认缴规模的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

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管理机构或核心团队投资经验	10 分	管理机构或团队核心负责人投资经验： 1. 超过 15 年，得 10 分； 2. 10（含）-15（不含）年，得 8 分； 3. 5（含）-10（不含）年，得 5 分；

			4. 低于 5 年，不得分。 注：提供主要负责人简历，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期间的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以及其他说明材料扫描件。
2	募资能力	10 分	1. 管理机构募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得 10 分； 2. 募资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得 5 分； 3. 募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3	管理机构或核心团队负责投资的科技类企业通过 IPO 或并购上市成功案例数量	10 分	1. 数量 3 个及以上，得 10 分； 2. 数量 2 个，得 8 分； 3. 数量 1 个，得 6 分； 4. 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该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告书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扫描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管理机构或核心团队有投资大学或国家级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和孵化的投资项目	10 分	1. 3 个及以上项目，得 10 分； 2. 2 个项目，得 8 分； 3. 1 个项目，得 6 分； 4. 没有项目，不得分。 注：提供投资项目协议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管理机构或核心团队有投资合肥工业大学或合肥工业大学校友创办企业的经验	10 分	1. 2 个及以上项目，得 10 分； 2. 1 个项目，得 5 分； 3. 没有项目，不得分。 注：提供投资项目协议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各评委资信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管理机构 投资理念	10 分	根据提供的投资理念综合打分。应涵盖合工大相关项目情况、滁州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等。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资方向 和策略	10 分	根据提供的投资方向和策略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定位，投资地域和行业，投资策略等。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内控制度	10 分	根据提供的制度情况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内控制度、投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及募集制度等。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后赋能	10 分	根据提供的投后赋能情况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搭建赋能、战略赋能、资源赋能、资本赋能等。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技术标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投资期报价 (5 分)	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退出期报价 (5 分)	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金名称、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

基金暂定名为滁州工大智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滁州市南谯区，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有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基金采取合伙制。

二、基金规模和存续期

基金规模 1 亿元，管理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募集的社会资本作为 LP，合计认缴出资 9900 万元（管理人募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存续期为 11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5 年，经出资人一致同意后可延期 2 次，每次 1 年。

三、基金出资和托管

基金分三期缴款，缴款比例分别为 4:3:3。资金全部托管在滁州当地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四、基金重点投向

基金主要围绕滁州重点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主要支持合工大及其校友团队在滁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含迁址），投资合肥工大及校友相关企业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合工大及其校友团队应具备直接持股或股权穿透后作为主要创始人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如果是联合创始人，则不低于 10%。基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方式，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且不可成为第一大股东。

五、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年，退出期管理费不超过基金已投未退金额的 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方式：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1) 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X】%/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X】%/年。期间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六、基金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 3 名成员，管理机构 2 名，合工大 1 名。城投创业指定一名观察员，在投委会决策前，仅对基金投向区域进行前置筛查，判断是否属于滁州项目（含迁址），筛查通过后方能召开投委会。

七、基金退出和收益分配

基金主要采取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门槛收益率 6%（单利），收益分配采取整体“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本金及门槛收益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余下超额收益的 6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4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八、基金容错率

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整体不超过 40%。同时以基金整体表现作为评价依据，不对正常投资风险进行追责，不以单个投资项目损失作为评价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备案登记截图扫描件；

(3) 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 3 年内未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管不得有因不诚信或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风险隐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对所管理的基金出资，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该基金认缴规模的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资信评分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管理机构投资理念；
- (2) 投资方向和策略；
- (3) 内控制度；
- (4) 投后赋能；
- (5)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和技术标评分及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投资期费率____%/年，退出期费率____%/年。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服务，报价为投资期费率_____%/年，退出期费率_____%/年；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工大智谷基金（暂定名）选聘基金管理公司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18005501573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招标单位：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江怀兵

联系电话：17754090477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